

#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莆田市林业局 文件

莆环保〔2019〕131号

##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关于联合开展 “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 监督工作的通知

仙游、涵江、秀屿生态环境局，仙游县林业局，涵江区自然资源局，秀屿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省级自然保护区（地）管理机构：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林业局等5部门《关于联合开展“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然〔2019〕2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联合制定了《莆田市“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莆田市“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莆田市“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 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在 2017 年、2018 年“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绿盾专项行动”）的基础上，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林业局等 5 部门《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然〔2019〕2 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以下简称“强化监督工作”）。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中央关于祁连山生态环境破坏、洞庭湖矮围整治和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的通报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的重要政治责任，坚决整治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地）焦点问题，妥善处理好自



然保护地建设管理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牢固构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与自然和谐发展。

## 二、工作重点

排查整治仙游木兰溪源和涵江老鹰尖两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及秀屿平海海滩岩沙丘岩市级自然保护区；梳理和核查 2017 年、2018 年绿盾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

## 三、进度安排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地）违法违规活动，落实地方管理的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督促问题整改。具体包括：

### （一）县（区）级核查整改（7 月）

2019 年 7 月，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联合印发《莆田市“绿盾 2019”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相关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落实本实施方案，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疑似问题清单进行实地核查，举一反三，并对涉及自然保护区存在的其他问题进行自查、整改，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前将本辖区强化监督工作情况联文上报，同时抄报同级人民政府。

### （二）市级督查总结（7 月 25 日-8 月 5 日）

2019 年 7 月 25 日 - 8 月 5 日，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适时组织对各县区的实地核查、问题查处及“回头看”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2019 年 8 月 5 日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将我市自然保护区强

化监督工作结果和问题台账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同时抄报莆田市人民政府。

### **（三）配合上级督查**

2019年8月，配合省督查检查组对我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实地核查。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

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亲自安排部署工作，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密切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实施方案，推动联合工作机制的建立完善，上报总结报告等事宜。市林业局负责对各县区上报的材料提出问题整改进展和整改销号认定的初步审核意见，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县区政府和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自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和整改。一级抓一级，倒逼责任落实，从源头防范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案件的发生。

### **（二）建立健全问题台账，督促彻底整改**

实行“拉条挂账”和整改销号制度。各县区要认真核实、科学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做到“一区一方案”。明确整改方案、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区分轻重缓急，督促加快解决重点问题。不断更新完善自然保护区（地）问题台账，做到照片、

执法记录等佐证材料完整可查。

各级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对问题突出的自然保护区（地）进行重点检查，对涉及自然保护区（地）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厉查处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禁“一刀切”。

### **（三）做好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相关县区在强化监督工作期间，广泛征集问题线索，形成社会监督压力，努力营造公众积极参与和监督的良好社会氛围。

---

抄送：市环境执法支队。

---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发

---